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00 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 年 3 月 21 日- 2019 年 3 月 22 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8,315,282 股（公司总股本为 280,000,000 股，扣减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,684,718 股）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6,595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379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21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6,575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306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20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790,3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91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7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770,0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18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77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7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57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0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5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57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0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5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57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0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5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2 日